



微 醺 餐 酒 館 特 約 商 店 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微醺國際有限公司 (微醺餐酒館南紡旗艦店)

乙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茲經甲乙雙方同意，約定互為特約廠商，提供優惠服務，共同遵守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，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合約期滿，需重新擬定合約。
- 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所屬員工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「員工識別證」等可識別證件，可享有所有品項價格 9 折優惠。(所有優惠不得雙重並用，服務費為原價之 10%)
- 三、 乙方所屬員工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必須遵守甲方之交易規定及場地使用規則。
- 四、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廣告本約優惠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甲方名稱、商標及相關圖式。
- 五、 甲方同意於乙方場所明顯處(如櫃台、結帳區、接待區等)放置乙方提供之 DM、活動海報及宣傳資料(約期內可自由更換)。
- 六、 甲方同意於乙方場所，發放甲方折價券給乙方員工。
- 七、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八、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由雙方協議同意後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- 九、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十、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微醺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紹棋

地 址：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58 號七樓

聯絡人：張翠芳

電 話：06-3006830

E-mail：fashionsbistro@gmail.com

乙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代表人：鄭名芳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聯絡人：張玉萍

電 話：06-3125101 # 63141

E-mail：0809@mail.vhyk.gov.tw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